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凱誠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wa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93118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企畫書、報名表及繪圖紙各1份 (13442268_1093118742_1_ATTACHMENT1.pdf、
13442268_1093118742_1_ATTACHMENT2.pdf、13442268_1093118742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「同濟盃全國校園反毒總動員繪畫比賽」延長收件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25日桃教學字第1090120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原訂於109年12月31日截止收件，因故延長至110年1月10日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（承辦人：田小姐，電話：091341931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天母國小 1091225



SZAA1096007813